

## 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及秀华 因保管不善，将 （2018）0002959 号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及秀华

2025年6月12日